

題目	計畫	辦理方式	本局聯繫窗口	聯絡電話	中央聯絡資訊
	1.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p>一、適用對象： 勞雇協商減少正常工時達每2週16小時以上並經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所屬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受僱勞工。</p> <p>二、補助標準</p> <p>(一)勞工： 1. 免費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分署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 2. 勞工於參加訓練課程，得依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補助標準比照每小時基本工資158元發給。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且每月應達16小時以上，120小時以下，參訓勞工每月最高可領到1萬8,960元的訓練津貼。 3. 勞工月投保薪資加訓練津貼不得超過前一年最高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p> <p>(二)事業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補助最高350萬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交通費、教材及文具用品費、工作人員費等。</p> <p>三、參訓課程： 勞工參訓課程職群包括印刷製版、圖文、商業設計、餐飲烘焙、資訊軟體、商業活動等(相關課程內容請至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p>	就業安全科	1999 分機 7038、7048、7030	<p>(一)勞動力發展署：0800-777-888</p> <p>(二)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1306</p> <p>(三)桃竹苗分署：(03)485-5368#1911</p> <p>(四)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1502</p> <p>(五)雲嘉南分署：(06)698-5945#1308</p> <p>(六)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2703</p>
我是減班休息勞工，有什麼紓困措施？	2. 安心就業計畫	<p>一、適用對象： 1. 參加就業保險之勞工，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 (1)本計畫實施期間(109年1月15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始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 (2)計畫實施期間，勞資雙方協商減班休息實施期間為三十日以上，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勞工。 (3)屬按月計酬全時勞工或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 2. 逾65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經其雇主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並符合上開各款規定者，亦適用之。</p> <p>二、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 減班休息勞工於實施減班休息每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向工作所在地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申請。</p> <p>三、補貼標準及期限</p> <p>1. 核發標準： (1)按實施減班休息日前1年內，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12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申請補貼當月之協議薪資(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少工時之協議資料所載減班休息期間之每月薪資)差額之50%，按月發給。 (2)協議薪資最低以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新臺幣(以下同)23,800元核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及非屬按月計酬全時勞工，不在此限)</p> <p>2. 補貼額度及補貼期間： (1)每人每月最高發給11,000元，最長發給6個月。 (2)不得同時領取「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訓練津貼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p>	就業安全科	1999 分機 7038、7048、7030	<p>勞動力發展署：(02)8995-6047</p> <p>勞動力發展署分署：</p> <p>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分機 1411 (受理轄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p> <p>2.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分機 1811 (受理轄區：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p> <p>3.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分機 2121 (受理轄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p> <p>4.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分機 1326 (受理轄區：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p> <p>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分機 3323 (受理轄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p>

題目	計畫	辦理方式	本局聯繫窗口	聯絡電話	中央聯絡資訊
	1. 失業給付	<p>一、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需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且於其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者。 2. 申請人需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3. 非自願離職情形： <p>二、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需於非自願離職退保翌日起 2 年內，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於 14 日內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始完成失業認定，並轉送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 <p>三、給付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申請人離職退保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 2. 申請人離職退保時年滿 45 歲以上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 3.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有受申請人扶養之眷屬者，每 1 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10%加給給付，最多計至 20%。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站02-23085231 北投站02-28981819 西門站02-23813344 南港東明青銀站02-27400922 景美站02-89315334 信義站02-27293138 內湖站02-27900399	台灣就業通客服專線 0800-777888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轉2862
我是失業勞工，有什麼紓困措施？	2.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勞動部增辦一次「108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對象為109年1月18日至5月31日期間非自願離職失業，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受理期間自109年4月15日至5月31日止。申請書表自4月15日起，可到至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就服臺）、勞保局各辦事處等地索取。填妥後自109年4月15日起至5月31日止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p> <p>一、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9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2. 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 107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3. 申請人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未曾請領勞保老年給付。 4. 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p>二、補助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4,000 元。 2.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6,000 元。 3.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13,600 元。 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24,000 元。 5. 申請人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或其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 20%為限）。 	勞動教育文化科	1999分機3357、3318	勞動福祉退休司 02-85902820

題目	計畫	辦理方式	本局聯繫窗口	聯絡電話	中央聯絡資訊
我是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有什麼紓困措施？	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p>一、申請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申請生活補貼：</p> <p>(一)、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p> <p>(二)、109年3月31日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加保中。</p> <p>(三)、109年3月之勞保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4千元(含)以下。</p> <p>(四)、107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40萬8千元。</p> <p>(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p> <p>二、補貼金額：審核通過後，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一次發給3個月，共計3萬元。</p> <p>三、申請期間及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109年4月20日起至109年5月22日止，向所屬職業工會提出申請(郵寄至職業工會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職業工會再送勞保局審核。</p>	勞資關係科	1999分機7009、7014、7010、7011、7012、7007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分機5555。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p>一、申請資格：民眾於申請登記日前1年內，有勞保或就保投保紀錄者，即可參加；申請推介派工至離島及55個原住民地區，不限資格。</p> <p>二、申請方式：由各地方政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民眾申請登記，推介符合資格之民眾至公部門從事計時工作。</p> <p>三、補助標準：每小時按158元核給，每月最高工作80小時，每月最多核給12,640元，每人最長以6個月為限。</p> <p>四、受理期間：自109年4月13日起至12月31日止。</p>	就業服務處 就業促進課	23085230#401、403、405、408	24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
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p>一、勞工紓困貸款什麼時候開辦？ 勞工紓困貸款在4月30日開始受理申請。</p> <p>二、勞工紓困貸款的貸款對象是誰？是不是一定要參加勞保？ 勞工紓困貸款之貸款對象為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沒有限制一定要投保勞工保險。沒有參加勞保者，有工作事實(工作收入)也可以申請。到公布的承貸銀行(建議選擇自己平時有往來之銀行)辦理，臨櫃(或線上)填具申請書、聲明書及檢附個人身分證件，有參加勞工保險者不用再檢附工作證明；未參加勞工保險者，可提出工作收入資料作為證明。向各承貸金融機構(公、民營銀行暨所屬分行或信用合作社)申請，承貸銀行名單請至「諮詢窗口」查詢。</p> <p>三、勞工紓困貸款的貸款利率是多少？ 本紓困貸款目前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目前年息為1.845%。撥款日起第1年利息，由勞動部補貼，第2年、第3年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四、勞工紓困貸款的還款規定為何？ 貸款人在貸款期間，第1年第1個月至第6個月為寬限期，免繳納本金，第7個月至第12個月攤還本金。第2年起及第3年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p>	勞資關係科	1999分機7013、7031-7033、6048、3296、3307、3331、3354、3355、2086-2089	向各承貸金融機構(公、民營銀行暨所屬分行或信用合作社)申請，承貸銀行名單請至「諮詢窗口」查詢。

題目	計畫	辦理方式	本局聯繫窗口	聯絡電話	中央聯絡資訊
我是企業，有什麼紓困措施？	1. 工作環境改善補助措施	<p>一、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鼓勵中小企業防止職業危害，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對有發生感電、墜落、物體飛落、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或與有害物接觸等危害類型之項目，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之中小企業優先予以補助，有意者可洽委辦廠商(03-5836885 分機 110 劉小姐或分機 126 陳小姐)或職安署承辦人(02-89956666#8134 張小姐)。 備註：每種設施或器具最多補助 10 萬元，同一中小企業最多補助 20 萬元。</p> <p>二、補助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鼓勵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對廠房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改善既有產線或產線附屬設施者，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其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落實改善工作環境，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有意者可洽委辦廠商(03-5836885 分機 116 邱先生或分機 120 曾先生)或職安署承辦人(02-89956666 分機 8135 廖先生)。 備註： 1. 廠房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或改善既有產線為自動化安全產線，每年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 2. 廠房改善既有產線附屬設施為安全設施，同一事業單位補助總金額合計不超過 50 萬元。</p> <p>三、補助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安全工作環境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職安署調整本年度該產業補助對象之優先順序，以受疫情致影響營運且符合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者，優先予以補助。事業單位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製程機械設備或控制設備，每案最高補助 200 萬元；另改善整體廠房作業環境，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有意者可洽委託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04- 2260-1153#34 鄭先生)。</p> <p>四、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措施 為協助受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中小企業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職安署提供部分經費補助，對於推動工作環境改善者最高補助 100 萬，推動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者最高補助 30 萬元，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有意者可洽委託機構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06-2145256 分機 14、15)。</p> <p>五、補助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製程安全管理相關規定，對設置全新生產線、汰換部分生產線或既有設施製程安全改善者，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其提升製程設施安全性，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有意者可洽委辦廠商(03-5836885#112 丁小姐或 #132 許先生)或職安署承辦人(02-89956666#8216 莊先生)。 備註： 1. 事業單位設置全新生產線或汰換部分生產線，每年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 2. 事業單位改善既有設施製程安全，每年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p> <p>六、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 為協助受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小企業落實職安法源頭管理規定，職安署對中小企業新購具 TS 安全標示/合格標章之機械，補助部份經費，新購/改善補助額度同一年度最高 15 萬元，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有意者可洽委託機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業研究發展中心(07-3513121 分機 2919，蕭先生)。 備註：未滿 5 人企業補助經費最高提升為 30 萬元。</p>	職業安全衛生科	1999 分機 8504、7024、1414、1412	如左方粗體字

<p>2. 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措施</p>	<p>一、目的：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雇主推動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建立友善勞動環境，使勞工安心效率工作，提升企業生產力，達到勞資雙贏，特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p>二、補助對象： 本計畫補助之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p> <p>三、申請期間： 每年度分二階段受理雇主申請，期間如下： (一) 第一階段：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 第二階段：當年度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本計畫當年度補助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若第二階段結束後補助額度尚未用罄，得另行公告以專案受理申請。</p> <p>四、補助項目： (一) 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 1、加強主管或同仁覺察員工需求及關懷技巧能力，提升主管或相關同仁之員工協助專業知能，課程規劃重點如附件一。 2、本項課程辦理時數不得低於十小時，每堂課平均參訓人數應達二十人；僱用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每堂課平均參訓人數應達十人。 (二) 員工紓壓課程： 1、紓解員工身心壓力，以協助員工工作調適，達到工作與生活平衡。 2、本項課程辦理時數不得低於十小時，每堂課平均參訓人數應達二十人；僱用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每堂課平均參訓人數應達十人。 (三) 友善家庭措施：規劃縮短工時、彈性工時、彈性工作安排、工作分享與優化給假等友善家庭之創意措施，或辦理具創意設計之家庭日、親子活動/ 講座、員工/眷屬支持團體，(如新手父母、眷屬讀書會等，團體成員至少為八人)，促進員工家庭關係，使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 (四) 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支持員工家庭照顧，調整或改裝企業空間、添購相關器材，以規劃員工長者、子女臨時照顧環境或活動空間等。 (五) 「工作生活平衡」資源手冊或宣導品：增進員工對「工作與生活平衡」概念認識，編製文宣品與推動手冊等，以加強員工對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之使用。 (六) 支持中高齡、身心障礙、遭受家庭暴力、工作適應困難或是妊娠員工之協助措施：協助中高齡、身心障礙、遭受暴力、工作適應困難或是妊娠員工適應職場，辦理課程、宣導講座、支持團體、服務或活動等友善制度，確保其身心健康與安全，穩定工作表現。</p> <p>五、補助標準： (一) 僱用勞工人數在九十九人以下者，依申請補助項目所提報之經費最高補助九成，自籌款至少為一成，並以該項目最高補助額度為上限。 (二) 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至二百五十人以下者，依申請補助項目所提報之經費最高補助八成，自籌款至少為二成，並以該項目最高補助額度為上限。 (三) 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五十一人以上者，依申請補助項目所提報之經費最高補助七成，自籌款至少為三成，並以該項目最高補助額度為上限。 (四) 接受本部當年度「工作生活平衡」或「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者，核予補助經費時得增加一成補助款，並以申請補助項目之最高補助額度為限。</p> <p>六、補助額度： (一) 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補助講師鐘點費科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 (二) 員工紓壓課程：補助講師鐘點費科目，每年最高補助六萬元。 (三) 友善家庭措施：補助講師鐘點費、團體諮詢費、印刷費、活動器材費、空間設備費、場地租借費、</p>	<p>職業安全衛生科</p>	<p>1999 分機 8504、7024、1414、1412</p>	
----------------------	--	----------------	------------------------------------	--

		<p>餐費、活動門票費等科目，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p> <p>(四)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補助空間設備及活動器材費等科目，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p> <p>(五)「工作生活平衡」資源手冊或宣導品：補助印刷費、宣導品製作費等科目，每年最高補助三萬元。</p> <p>(六)支持中高齡、身心障礙、遭受家庭暴力、工作適應困難或是妊娠員工之協助措施：補助講師鐘點費、團體諮詢費、活動器材費、印刷費、宣導品製作費、空間設備費、餐費及其他必要編列之科目，每年最高補助五萬元。</p> <p>七、經費編列標準：</p> <p>(一)講師鐘點費：限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元。</p> <p>(二)團體諮詢費：限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元。</p> <p>(三)活動器材費：經費額度視計畫需求編列。</p> <p>(四)印刷費：經費額度視計畫需求編列。</p> <p>(五)宣導品製作費：經費額度視計畫需求編列。</p> <p>(六)空間設備費：經費額度視計畫需求編列。</p> <p>(七)場地租借費：參照「各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原則」規定，以在企業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洽借場地，每次最高補助二萬元。</p> <p>(八)餐費：午餐與晚餐，每人每餐最高補助一百元，早餐每人每餐最高補助五十元。</p> <p>(九)活動門票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一百元。</p> <p>(十)其他有必要編列之項目費用。</p> <p>雇主委外辦理活動，得依辦理性質以「活動費」編列前項相關經費。</p> <p>八、申請方式：</p> <p>(一)個別申請：由一家雇主申請辦理本計畫所列補助項目。</p> <p>(二)聯合申請：本計畫補助項目「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及「員工紓壓課程」可採聯合辦理方式，由一家雇主代表申請補助計畫，並開放其他企業員工共同參訓。</p>			
	3. 勞就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	<p>一、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勞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得向本局申請緩繳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p> <p>(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向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者。</p> <p>(二)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 第 3 項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p> <p>二、緩繳期間：</p> <p>109 年 2 月份至 109 年 7 月份計 6 個月的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p>	勞資關係科	1999 分機 7013、7031-7033、6048、3296、3307、3331、3354、3355、2086-208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2222、3666
微型創業者	擴大創業鳳凰貸款對象及提供還款緩衝之優惠措施	<p>一、擴大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p> <p>(一)目的：為提供受疫情影響之失業者創業職涯選項，擴大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p> <p>(二)擴大之對象：年滿 20 歲之失業者，其所營事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以後依法辦理設立登記，得依微型創業鳳凰要點申請貸款。</p> <p>(三)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p> <p>(四)應檢附文件如下：</p> <p>1.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第 7 點所定文件。</p> <p>2. 申請人所營事業設立登記前 14 日內無投保紀錄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確實無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延長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p> <p>(一)目的：加強對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貸款人之優惠措施，於其所營事業營運受疫情影響，導致還款困難時，減輕貸款還款壓力。</p>	就業安全科	1999 分機 7038、7048、7030	勞發署創新中心 (02)8995-6167

		<p>(二)對象：已獲貸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貸款人。</p> <p>(三)寬緩措施：貸款人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1年。 2. 展延貸款還款期限1年。 <p>(四)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p> <p>(五)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營事業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之證明文件。 2. 具結所營事業營運受疫情影響致還款困難之相關文件。 <p>三、本公告未規定事項，依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規定辦理。</p>			
	<p>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p>	<p>一、申請資格：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109年5月6日前於職業工會加保，且仍於職業工會加保中。(但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且有實際工作事實者，不在此限) (二) 領有按摩技術士證或按摩執業許可證。 (三) 未受一定雇主雇用。 <p>二、補助金額： 符合資格之個人，每月1萬5,000元，一次發給三個月，即4萬5,000元，另匯款手續費由申請者本人負擔(將由補助款中直接扣除)。</p> <p>三、應備文件：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備妥下列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正本) (二) 按摩技術士證或按摩執業許可證(影本) (三) 申請人本人名義之存摺封面(影本) <p>四、申請方式： 109年8月31日前可透過下列方式向臺北市勞動力重建處(地址：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或台北市按摩職業工會(10491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101號11樓-3)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掛號郵寄：將申請資料寄到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輔助課(信封上請註明：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或是台北市按摩職業工會，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 (二) 親辦、代辦：免附委託書，到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或是台北市按摩職業工會辦理。 <p>*防疫期間臨櫃維持50人以內，超過將進行管控暫停入場；並請勿早到，避免您虛耗寶貴時間！ *為加速現場辦理速度，請備妥相關文件，現場無提供影印服務。</p> <p>五、注意事項： (一) 如已領取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之情事，在扣除已領取金額後，補貼其差額予申請人。 (二) 申請時檢附資料不齊全者，會通知補件，若逾期未補，則無法受理申請。</p> <p>六、審核作業：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合格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撥款至申請人帳戶。 (二) 不合格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知申請人。 	<p>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p>	<p>02-23381600 分機 5103、5104、5109、5110</p>	<p>勞動力發展署： 02-8995-6150 黃小姐</p>

以上資料內容如有異動，請以中央最新訊息為主。